

**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37001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370011号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配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配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上峰水泥”或“铜城集团”）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铜城集团2012年9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4号）核准，铜城集团分别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发行245,350,164股、103,929,713股、71,760,932股，以购买上述公司合计持有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100.00%股权；向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发行177,107,315股，以购买其持有的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35.50%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铜城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白银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白银坤阳”）。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铜城集团分别向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发行245,350,164股、103,929,713股、71,760,932股，以购买上述公司合计持有的上峰建材100.00%股权；向南方水泥发行177,107,315股，以购买其持有的铜陵上峰35.50%股份。

1、重大资产出售

铜城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白银坤阳。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 0778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资字(2012)评字第 9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833.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98.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98.57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铜城集团分别向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发行 245,350,164 股、103,929,713 股、71,760,932 股，以购买上述公司合计持有的上峰建材 100.00% 股权；向南方水泥发行 177,107,315 股，以购买其持有的铜陵上峰 35.50% 股份。交易完成后，铜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峰建材 100.00% 股份，因上峰建材持有铜陵上峰 64.50% 股份，铜城集团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铜陵上峰 100.00% 股份，主营业务将由商场租赁、酒店经营及商贸类经营业务转变为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业务。

(1)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487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5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注入资产中的上峰建材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116,982.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5,364.06 万元，铜陵上峰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67,175.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4,091.83 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注入资产中上峰建材 100.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55,364.06 万元，铜陵上峰 35.5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65,352.60 万元。本次注入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20,716.66 万元。

(2) 股份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6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598,148,124 股，其中向上峰控股发行 245,350,164 股，向铜陵有色发行 103,929,713 股，向浙江富润发行 71,760,932 股，向南方水泥发行 177,107,315 股。

(三) 重组实施及资产交割

1、出售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白银坤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上市公司应将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

资产和负债转让给白银坤阳,该等资产和负债所涉之相关业务及上市公司全体职工一并转移给白银坤阳。

2013年4月8日,上市公司与白银坤阳签署了《资产和负债转让交接确认书》,对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安排进行了确认。白银坤阳于2013年4月8日向上市公司支付了资产出售的价款2,898.57万元。

2、注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应将其持有的上峰建材100.00%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南方水泥应将其持有的铜陵上峰35.50%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3年4月9日,上市公司与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南方水泥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对注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安排进行了确认。

根据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4月9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上峰建材的出资人(股权)为铜城集团,出资额16,600万元,持有100.00%股份;根据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4月9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上峰建材持有铜陵上峰64.50%的股份,铜城集团持有铜陵上峰35.50%的股份。

2013年4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13,619,871.00元,其中人民币598,148,124.00元认缴发行的股份,股份总额为598,148,124股,每股面值为1元,新增注册资本598,148,124.00元整,新增资本公积1,609,018,476.00元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南方水泥发行的598,148,1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已于2013年4月12日办理了股份登记。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98,148,124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全部用于向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购买其持有的上峰建材100.00%股权,向南方水泥购买其持有的铜陵上峰35.50%股权,不涉及货币资金。截至2013年4月9日,上峰建材、铜陵

上峰已分别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发行股份购买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持有的上峰建材 100.00% 股权，及南方水泥持有的铜陵上峰 35.50% 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1、公司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上峰建材的出资人（股权）为铜城集团，出资额 16,600 万元，持有 100.00% 股份；根据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上峰建材持有铜陵上峰 64.50% 的股份，铜城集团持有铜陵上峰 35.50% 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铜城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办理本次增发股份预登记手续，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上峰建材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资产总额	329,629.16	361,788.73	414,390.25	414,463.13	453,727.13
负债总额	183,876.43	218,848.24	276,577.07	263,978.06	276,419.80
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	101,819.76	100,208.20	95,140.42	102,190.02	118,901.4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 2013 至 2016 年度分别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01510033 号、瑞华审字【2015】01510011 号、瑞华审字

【2016】02150032号、瑞华审字【2017】01370132号《审计报告》。

(2) 铜陵上峰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2,629.67	320,004.26	302,768.74	304,843.71	341,761.95
负债总额	171,042.57	204,845.15	202,743.20	189,046.35	195,988.55
归属于母公 司净资产	111,617.12	103,644.47	97,605.08	113,620.91	143,442.5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 2013 至 2016 年度分别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01510032 号、瑞华审字【2015】01510010 号、瑞华审字【2016】02150034 号、瑞华审字【2017】01370133 号《审计报告》。

3、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1) 上峰建材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1-6月
营业收入	254,372.76	273,224.28	184,197.91	201,959.49	146,305.95
营业利润	30,525.22	45,912.69	-1,511.68	13,511.28	34,950.86
利润总额	34,617.52	49,658.15	4,679.68	15,687.48	36,886.79
净利润	25,556.70	36,945.18	2,808.32	10,741.99	27,292.25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7,050.92	24,659.48	2,250.62	5,970.34	27,652.2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 2013 至 2016 年度分别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01510033 号、瑞华审字【2015】01510011 号、瑞华审字【2016】02150032 号、瑞华审字【2017】01370132 号《审计报告》。

(2) 铜陵上峰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1-6月
营业收入	218,752.29	225,713.57	150,245.97	179,140.86	133,208.62
营业利润	29,025.23	43,119.73	1,150.19	18,955.07	37,827.85
利润总额	32,325.07	46,815.15	6,582.59	21,019.44	39,775.69
净利润	23,982.50	34,855.50	4,820.12	16,095.60	30,170.55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3,994.92	34,991.93	5,269.13	16,339.61	30,016.1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 2013 至 2016 年度分别出具

瑞华审字【2014】第 01510032 号、瑞华审字【2015】01510010 号、瑞华审字【2016】02150034 号、瑞华审字【2017】01370133 号《审计报告》。

4、业绩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南方水泥（以下简称“重组方”）承诺，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注入矿权的估值对应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7,123.87 万元、11,966.38 万元及 11,828.05 万元，经审计后对应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注入矿权对应利润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重组方，重组方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应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与矿权实际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重组各方同意按其持有的注入矿业权权益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01510013 号《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业权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510006 号《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业权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2150007 号《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业权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矿业权分别实现净利润 11,744.66 万元、17,902.41 万元、14,395.31 万元，完成了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值，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716.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71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71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 2013年		220,716.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上峰建材100%股权	上峰建材100%股权	155,364.06	155,364.06	155,364.06	155,364.06	不适用
2	铜陵上峰35.5%股权	铜陵上峰35.5%股权	65,352.60	65,352.60	65,352.60	65,352.60	不适用
合计			220,716.66	220,716.66	220,716.66	220,716.66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注入公司矿权的估值 对应2013年净利润	注入公司矿权的估 值对应2014年净利	注入公司矿权的估 值对应2015年净利	注入公司矿权的估值 对应2013年净利润	注入公司矿权的估值 对应2014年净利润	注入公司矿权的估值 对应2015年净利润	
1	上峰建材100%股权	不适用	7,123.87	11,966.38	11,828.05	11,744.66	17,902.41	14,395.31	是
2	铜陵上峰 35.5%股权								

注1: 根据2013年4月18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承诺,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注入公司矿权的估值对应2013年-2015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7,123.87万元、11,966.38万元及11,828.05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三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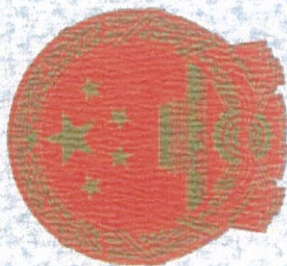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1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 10日
y m d

110000032650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1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10日
y m d



2017年 3月 10日
y m d



姓名: 董旭
Full name: 董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04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4700304223
Identity card No.: 2103047003042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2年 8月 3日

转出协会名称 中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2年 8月 3日

转出协会名称 中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2年 8月 3日

转入协会名称 瑞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2年 12月 25日

转出协会名称 岳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2年 12月 25日

转入协会名称 瑞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2年 1月 13日

转出协会名称 中瑞岳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2年 1月 13日

转入协会名称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声明: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7.26
注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回发证机关。
三、本证书遗失、损毁或灭失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四、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必须按规定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继续教育, 否则视为无效。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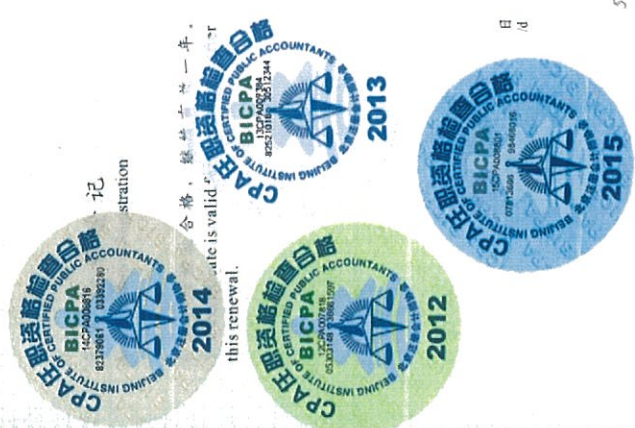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0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57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立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3197911303220
Identity card No.

